

中国历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库

汉朝典章制度

苏俊良 / 著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SJL-2

1
D6

中国历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库

汉朝典章制度

苏俊良 / 著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朝典章制度/苏俊良著. —长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 2002

(中国历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库)

ISBN 7-80626-651-8

I. 汉... II. 苏... III. 典章制度-研究-中国-汉代
IV. D6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18630 号

Hanchao Dianzhang Zhidu

汉朝典章制度

苏俊良 著

责任编辑:徐 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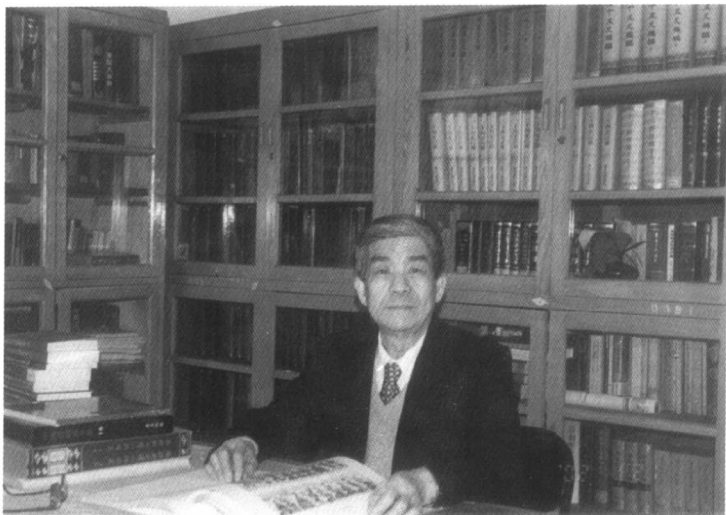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设计:李岩冰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.375 印张 4 插页 250 千字
(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)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长春市康达印刷厂印刷 印数:1-3 100 册 定价:20.00 元

ISBN 7-80626-651-8/K·175

首都师范大学五十周年校庆
纪念

姜俊良 敬贺
二〇〇四年九月七



作者简介

苏俊良，福建漳州人，1934年10月生。1959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，196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历史系秦汉史研究生专业。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。长期从事秦汉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代表性论著有：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秦汉史卷》（合编）、《中国古代史》（合编）、《试论秦汉御史制度》、《略论秦汉专制皇权的神化》、《略论两汉刺史的职权及其演变》、《汉代儒学的社会政治效应》、《论战国秦汉君相关系的构想及其变化》等。



西汉 长信宫灯

此乃金
兒語

此乃金
兒語

记载东海郡功曹史师饶(字君兄)生前职事木牒

姑臧平民女子鎮墓券
子節 寧死下世當歸 水社毋河
手教如律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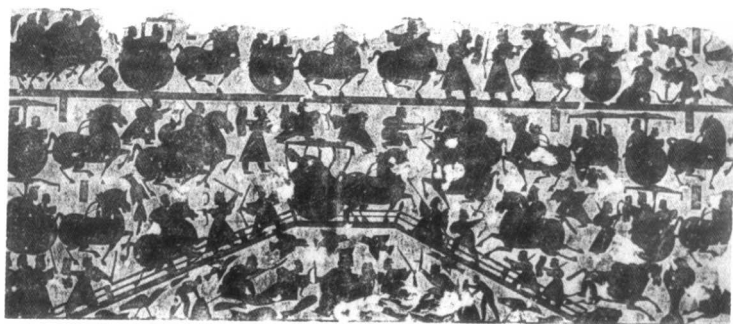
汉武威郡治姑臧平民女子鎮墓券

此乃金
兒語

王杖十简摹本



东汉 铜车马武士俑行列(部分)



汉代步战、骑战、车战和水战图

序 言

所谓典制，通常指典章制度，也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所颁行的制度和法令。在阶级社会里，剥削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，必须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诸领域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法令，作为人们在一切活动中的行为准则，用以实现既定目标，调整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，规范和约束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和行为。

汉代是我国地主制封建社会的初步发展时期，封建政府所制定的一切制度和法令具有承前启后的特点。一方面继承先秦、秦代以来的制度和法令；另一方面通过改造和发展，制定出一套崭新的制度和法令，并为以后的封建统治阶级所继承。经过汉代历朝封建政府的不断修订，汉代典制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，其主要

内容包括皇帝最高权力的实现及其继承，各种礼仪制度所体现的皇权至上，政府机构的设立，官吏的选拔和管理，学校教育，财政管理，监察制度，法律的制订和审判制度，军队的编制，等等。

汉代典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，它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、阶级关系、统治集团结构的变化而变化，并在政治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的。汉代典制的形成和发展，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第一，自汉高祖到汉景帝的形成期。秦亡汉兴，只不过是政权的转换，而对秦朝所建立的基本的封建制度，诸如中央和地方的官僚机构的设置、皇权至上的皇帝制度、兵役制度，等等，汉朝统治者则大都加以继承，所以一般都认为“汉承秦制”。然而，秦朝速亡的经验教训，又深深地震撼了汉初封建统治者，因而，对于一些过于严酷的制度和法令，又作了较大的改动。如令丞相萧何在秦律的基础上，删繁就简，制定汉律九章；令叔孙通制定朝廷礼仪；北平侯张敖主管律历事；张良、韩信删定兵法；轻田租。什五而税一，后更改为三十而税一；废除肉刑法；等等。使汉初典章制度初具规模。

第二，汉武帝的发展期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国力的加强，社会矛盾的日益复杂化，封建政府对汉初以来的典章制度进行全面的审察和修订。自汉武帝即位后，以采纳董仲舒的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文化政策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专制皇权，制订一系列

神化皇权的礼仪制度，建立新的选官和文化教育制度，“建太学，修郊祀，定正朔，协音律；封泰山，塞宣房。”^① 扩大中央政府机构，进一步强化财政、法律、监察和军事制度，使汉代典制趋于成熟和完善。

第三，元帝至平帝的遭损期。在昭帝、宣帝时期，由于封建政治相对稳定，武帝以来所修订的制度和法令，得以贯彻执行。自元帝以后，由于外戚专权，皇权日益衰弱，“公卿列侯亲属近臣，……或乃奢侈逸豫，务广第宅，治园池，多畜奴婢，被服绮縠，设钟鼓，备女乐，车服嫁娶葬埋过制。吏民慕效，渐以成俗。”^② 显然，武帝以来的汉代典制不断遭到破坏，而首犯禁者竟是地主阶级自己。

第四，王莽篡汉的复古期。外戚王莽乘汉代典制遭损之机，举起复古改制的旗帜，认为“承天当古，制礼以治民，作乐以移风；四海奔走，百蛮并臻。”^③ 王莽篡汉后，大力推行复古改制的主张，如恢复西周井田制，依据《周礼》、《乐语》而推行五均赊贷，以《周官》税民，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设官分职，等等。皆暴露其慕古而不切实际的弊端，最后必然遭到失败。

第五，东汉光武至章帝的重建期。光武帝时，为

① 《汉书·宣帝纪》

② 《汉书·成帝纪》

③ 《汉书·王莽传》

消除王莽篡汉复古改制造成的副面影响，封建政府在重建汉代典制的过程中，务求精简机构，减省官员，在建武六年（30）下诏说：“夫张官置吏，所以为人也。今百姓遭难，户口耗少，而县官吏职所置尚繁，其令司隶、州牧各实所部，各减吏员。”^①又恢复田租三十税一旧制，罢省郡国征兵制，调整官吏俸禄等。明帝时，遵奉建武以来制度，又重建各种礼仪典制，法令分明。章帝也十分重视典制的施行和建设，他针对当时贵族、官僚违背典制的问题，在建初二年（77）下诏说：“……而今贵戚近亲，奢纵无度，嫁娶送终，尤为僭侈。有司废典，莫肯举察。……今自三公，并宜明纠非法，宣振威风。……其科条制度所宜施行，在事者备为之禁，先京师而后诸夏。”^②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重视，使曾被王莽搞乱的汉代典制又重新建立起来。

第六，安帝至灵帝的衰败期。安帝以后，外戚、宦官迭相左右朝政，皇帝大多昏庸无能，凡事多不依祖宗典制。如顺帝欲立皇后，“莫知所建，议欲探筹，以神定选。”^③又欲改革察举制度，遭到尚书仆射胡广等人的反对，胡广等人上书说：“窃见诏书以立后事大，谦不自专，欲假之筹策，决疑灵神。篇籍所记，

① 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

② 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

③ 《后汉书·胡广传》

祖宗典故，未尝有也。”“国有大政，必议之于前训，……窃惟王命之重，载在篇典，当令县于日月，固于金石，遗则百王，施之万世。……汉承周、秦，兼览殷、夏，祖德师经，参杂霸轨，圣主贤臣，世以致理，贡举之制，莫或回革。今以一臣之言，划戾旧章，便利未明，众心不馱。”^①胡广等官僚反复强调固守“祖宗典故”的重要性，表明背弃汉代典制的现象已成为当时十分普遍的问题。

从汉代典制的形成、发展到衰败的全过程可以看出，作为封建典制，其形成、发展是和封建政治的好坏密切相关的。当封建政治比较清明，社会相对稳定的时期，封建典制就能对行政、司法、监察、军队、教育等部门的政务起指导作用，协调专制皇帝和各地主集团以及地主阶级之间的关系，对农民阶级的思想和行为起约束作用，并能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。相反地，当封建政治黑暗，社会动荡不安的时期，封建法典不仅不能对封建政府各部门的政务起指导作用，反而会被任意篡改和否定，搞乱人们的思想，破坏社会生产正常发展，加速社会诸矛盾的尖锐化。

汉代典制的形成、发展既然和当时的政治、经济分不开，那么，它本身必然具有那个时代的许多特点：

第一，确认专制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力。从秦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开始，专制皇帝就

^① 《后汉书·胡广传》

居于至高无上的特殊地位，拥有最高统治权。汉朝典制全盘继承秦朝皇帝制度，皇帝不仅享有特殊称号，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，而且皇帝的个人意志就是法律。在皇帝之下所设立的中央政府机构，其官员要绝对服从皇帝的任免，其政务由皇帝决策。从西汉初年的丞相府经由武帝时的中朝到东汉光武帝时的尚书台，每一次中央行政权力的转移，无不体现专制皇权的日益强化。中央政府里的九卿机构及其官员，大部分是为皇帝及其家室所设置并提供服务的。在中央所设立的御史、刺史监察机构及其官员，也是为皇帝监察中央和地方官员服务的。其他如皇位的继承，皇子的分封，后妃的特权，宫室的宏大辉煌，朝会的隆重，以及舆服、仪卫、朝觐等制度，都充分体现皇权至上的特点。

第二，保护封建的经济基础，发展封建经济。作为封建上层建筑的汉代典制，必然要保护封建的经济基础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，发展封建经济。在西汉建立后，汉高祖首先颁布“复故爵田宅”的诏令，恢复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和房屋。又“约法省禁，轻田租，什五而税一，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。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，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，皆各为私奉养，不领于天子之经费。”^①文帝、景帝时，多次下诏减免田租，抑制商贾，使封建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。至武帝时，“于是闾疏而民

① 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富，役财骄溢，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。宗室有土。”^① 地主土地私有制迅猛地发展起来，刘姓宗室贵族所领受的封邑土地也得到封建典制的保护。

然而，从西汉末年及至东汉时期，针对地主土地私有制恶性发展的严重社会问题，封建政府不得不多次颁布限田、度田等诏令，王莽时期还颁布恢复井田制，废除土地私有的王田令，但这些诏令都以失败而告终。其中王莽复古改制属于制度脱离现实的问题，而其他诏令的失败，属于典制失去阶级基础，当然也是行不通的。此后，封建政府又不得不自动放弃限田、度田的诏令，而放任地主阶级无休止地兼并农民的土地。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汉代典制仍然是保护地主土地私有制的，这是汉代典制的封建性质所决定的。

第三，承认奴隶制残余形态的合法地位。在两汉时期，奴隶制残余形态作为封建剥削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，仍在汉代典制中得到应有的保护。早在西汉初年，高祖已令民得卖子。文帝时，对富人私有奴婢不作限制。景帝时，蜀郡临邛（今四川邛崃）多富人，卓王孙有僮客八百人，其女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私奔，“卓王孙不得已，分与文君僮百人，钱百万，及其嫁时衣被财物。文君乃与相如归成都，买田宅，为富人。”^② 卓王孙同乡程郑也拥有僮数百人。说明当时富

① 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② 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

人拥有奴隶是合法的。至武帝时，在封建经济发展的同时，奴隶制残余也得到畸形的发展。如在武帝实行打击商人的经济政策时，曾没收富人奴婢以千万数。不仅如此，封建政府也公开役使众多的官奴婢，让他们从事宫廷、官府的各种杂役。如元帝时，“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。”^①至哀帝即位时，为缓和阶级矛盾，不得不修改律文，限制各级贵族、官僚、地主对奴隶的无限占有，规定“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、公主百人，关内侯、吏民三十人。期尽三年，犯者没入官。”^②然而，由于皇亲国戚及佞臣的反对而未能实行。虽然王莽时期也改奴婢为私属，企图限制奴隶制的恶性发展，但都毫无效果。东汉以后，奴隶制残余仍旧有发展的趋势。事实说明奴隶制残余形态长期受到封建政府及其法律的保护。

第四，维护地主阶级等级特权的“重罪轻罚”原则。在两汉时代，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等级特权，封建统治者继承先秦以来“礼不及庶人，刑不至大夫”^③的礼治传统，在处理贵族官僚犯罪时，从法律上明文规定采取迁就姑息的“重罪轻罚”的原则，如“爵五大夫、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，

① 《汉书·贡禹传》

② 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③ 《汉书·贾谊传》

皆颂系。”^①公卿大臣有罪需处以死刑者，皆令其自裁，即自杀，不受重刑。一般地主犯罪，可以钱赎罪。如武帝天汉四年（前97），“令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”^②，等等。

第五，以“轻罪重罚”的原则对付人民的反抗。当封建统治者处心积虑为贵族、官僚、地主开脱罪责的同时，却用严酷的刑罚镇压农民阶级的反抗。如武帝时为加强汉律的镇压职能，“于是招进张汤、赵禹之属，条定法令，作见知故纵、监临部主之法，缓深故之罪，急纵出之诛。”^③西汉后期，封建统治者也一再下诏重申法令的镇压职能，如宣帝时，明令“狱者万民之命，所以禁暴止邪。”^④元帝下诏说：“夫法令者，所以抑暴扶弱”^⑤，等等。充分暴露汉代典制的阶级本质。

迄今为止，史学界对汉代典制的研究已经有许多可喜的重要成果。但不够全面、平衡，有的内容研究比较深入，有的则尚未涉及。因此，笔者在应吉林文史出版社之约，对本书进行撰写时，确实遇到不少难题。虽说在此之前，笔者在从事秦汉史的教学和研究时，也曾对汉代政治制度进行某些研究；但对汉代典

① 《汉书·惠帝纪》

② 《汉书·武帝纪》

③ 《汉书·刑法志》

④ 《汉书·宣帝纪》

⑤ 《汉书·刑法志》